

民政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的推行情況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鄭泳舜議員建議討論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的推行進度。

2020 年 12 月

2. 建議保留一個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開設一個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項目總監(體育園)，為期 44 個月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政府當局建議保留該編外職位，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繼續監督啟德體育園項目。

2020 年 12 月

3. 旺角洗衣街社區會堂

向委員簡介當局在旺角洗衣街擬議出售用地興建一所社區會堂的計劃。

--

現建議刪除此事項。

4. 大埔文娛中心設施提升工程

就提升大埔文娛中心的現有設施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及支持，以期在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取得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

尚待確定

5. 荃灣公共圖書館修繕工程

就修繕荃灣公共圖書館以提升及改善現有設施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及支持，以期在2020-202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取得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

尚待確定

6. 遏止門票炒賣的建議

繼2018年11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民政事務局將介紹遏止門票炒賣活動的立法建議，供委員討論。

尚待確定

7. 青年發展工作

在2017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葉建源議員建議討論鼓勵青年人議政和參政的措施，以及在內地和海外進行的各項青年交流計劃的撥款分配機制。

--

在2018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葉建源議員再次提出上述要求。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青年宿舍計劃的推行進度，以及青年廣場的使用和管理事宜。

在2019年11月4日舉行的2019年施政報告政策簡報會上，政府當局就各項有關青年發展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工作，以及其他事宜向委員作簡介。

至於上述由葉建源議員和邵家臻議員提及的項目，民政事務局過去已向立法會作詳盡回應，包括在內地和海外進行的各項青年交流計劃的撥款分配機制(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的相關建議向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書面回覆，以及其後在2018年10月31日的政府覆文中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青年宿舍計劃的推行進度[立法會CB(2)1192/17-18(01)、CB(2)32/18-19(01)及CB(2)24/19-20(01)號文件]；及青年廣場的使用和管理事宜(民政事務局每年回覆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就審核財政年度開

支預算提出的問題時已列明所有相關資料)。

現建議刪除此事項。

8. 就《華人廟宇條例》各項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5 年 3 月 24 日討論《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的檢討結果，並於 2015 年 5 月 5 日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該事宜的意見。委員當時察悉政府當局正在進行公眾諮詢，而相關諮詢工作已於 2015 年 5 月 12 日結束。公眾諮詢的結果將會連同審計署在其第六十八號報告書中就華人廟宇的管理所提出的建議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一併考慮。

尚待確定

華人廟宇委員會("華廟會")已於 2016 年成立檢討專責小組跟進有關檢討事宜，並會適時諮詢各持份者。待華廟會取得具體討論成果後，民政事務局將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檢討的結果。

9. 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應《2011 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反映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該條例")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予相關政策局考慮，當中包括收窄該條例下"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的涵蓋範圍。小組委員會同意把與檢討該條例有關的事宜轉介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此事項提出的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的相關回應，詳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2)1152/11-12 號文件]第 27 及 28 段。

尚待確定

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表示，根據上訴法庭近日作出的一

項裁決，在行人專用區內進行舞蹈表演無須按該條例的規定領牌。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檢討該條例進行討論時，應就上述法庭判決所引起的事宜作出跟進。

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跟進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在其意見書 [立法會 CB(2)852/16-17(01)號文件] 中所提出有關戲院業牌照及營運的事宜，當中包括要求當局檢討及修訂該條例。

何秀蘭前議員提及的個案，已被上訴至終審法院。終審法院的裁決已澄清了該條例中有關 "公眾娛樂場所" 的定義的解讀，而政府亦自此一直按照有關裁決的解讀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處理有關牌照事宜。

政府當局正研究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就延長牌照最長有效期的建議，並一直與戲院業界保持溝通。如有具體進展，政府當局會適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0. 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

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香港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聯盟就在香港引入 "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 一事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2)1015/13-14(01)號文件]。委員在 2014 年 4 月 11 日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政府當局就 2019 年 11 月 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 "2019 年施政報告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措施" 的文件 [立法會 CB(2)24/19-20(01)號文件]，當中第 22 段有提及開展為期 3 年的 "推廣本地出版書籍及閱讀文化先導計劃" ("先導計劃") 的安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與出版業界商討後，當局增撥 3,000 萬元，自 2020 年 4 月開始，開展為

期 3 年的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將達致支持本地作家及本地出版書籍，鼓勵業界善用電子平台，以及推廣香港的優質閱讀文化的政策目標。

現建議刪除此事項。

11. 有關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及管治事宜

在 2015 年 3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對香港中樂團的管治問題表達關注。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對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政策，以及監察各主要演藝團體的表現是否符合民政事務局與各主要演藝團體所分別訂立的《資助及服務協議》的規定。

尚待確定

12. 舉辦高風險體育活動的安全事宜

鄭俊宇議員在其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873/16-17(01)號文件]中對舉辦高風險體育活動(例如拳擊)的安全事宜表示關注。政府當局的相關覆函已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2)1089/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尚待確定

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在本一覽表內加入此事項。

13. 啟德體育園

鄭泳舜議員建議討論啟德體育園項目的推行進度。

尚待確定

民政事務局在 2019 年 4 月 23 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啟德體育園的進度報告[立法會 CB(2)1266/18-19(01)號文件]，涵蓋中標設計的主要特色、主要合約規定、項目管治及工程計劃時間表，同時亦附上承辦商固定付款時間表、總綱發展藍圖、主要體育設施及現時相類設施租用費的例子等資料。工程正在進行，政府當局會適時

提交進度報告。

14. 街頭表演政策

馬逢國議員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363/18-19(01)號文件]，提出上述議題，主席同意將議題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尚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6 日